

证券代码：300414

证券简称：中光防雷

公告编号：临-2016-032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6月7日在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5月2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主席康力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土地房产的议案》

为贯彻既定的发展战略，公司拟购买土地房产为新产品提供生产场所，扩大产线，使用自有资金2250万元人民币，拟购买成都川大金钟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西北片区（即高新西区成灌路西段839号）的面积为13,887.42 m²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及面积为13555.88 m²地上建筑物所有权。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同意公司购买该项土地房产。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侧重于对配套大客户市场进行开拓，实现该类客户大批量产品销售；同时，公司在通信行业外，还将重点开拓电力、航天国防、轨道交通、石油化工、新能源、充电桩等行业应用市场和防雷工程业务，公司在项目执行过程中

对资金的需求较大。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中“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 6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按规范实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6 月 7 日